

巩义市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确认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确认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确认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确认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确认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确认公开方式	事项责任单位	事项责任领导(姓名及职务)	领导联系电话	事项责任科室(机构)	事项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层级	执法依据
1	工程建设管理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行政法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2	工程建设管理	对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或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以及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工程建设管理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六条：“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	工程建设管理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相关规定进行分包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公开事项		确认二级事项项	公开内容	确认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确认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确认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确认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确认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确认公开方式	事项责任单位	事项责任领导(姓名及职务)	领导联系电话	事项责任科室(机构)	事项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层级		执法依据									
5	工程建设管理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不构成犯罪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八条：“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6	工程建设管理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及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九条：“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工程建设管理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8	工程建设管理	对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建设项目建设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建设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序号	公开事项		确认二级事项项	公开内容	确认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确认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确认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确认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确认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确认公开方式	事项责任单位	事项责任领导(姓名及职务)	领导联系电话	事项责任科室(机构)	事项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层级	执法依据	
9	工程建设管理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	工程建设管理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它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11	工程建设管理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	建设工程管理	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序号	公开事项		确认二级事项项	公开内容	确认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确认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确认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确认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确认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确认公开方式	事项责任单位	事项责任领导(姓名及职务)	领导联系电话	事项责任科室(机构)	事项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层级	执法依据											
13	建设工程管理	对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领导联系电话	事项责任科室(机构)	事项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层级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4	建设工程管理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领导联系电话	事项责任科室(机构)	事项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层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5	建设工程管理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及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领导联系电话	事项责任科室(机构)	事项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层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序号	公开事项		确认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确认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确认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确认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确认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确认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确认公开方式	事项责任单位	事项责任领导(姓名及职务)	领导联系电话	事项责任科室(机构)	事项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层级		执法依据									
16	建设工程管理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7	建设工程管理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18	建设工程管理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序号	公开事项		确认二级事项项	公开内容	确认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确认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确认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确认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确认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确认公开方式	事项责任单位	事项责任领导(姓名及职务)	领导联系电话	事项责任科室(机构)	事项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层级	执法依据									
19	建设工程管理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至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0	建设工程管理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21	建设工程管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公开事项		确认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确认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确认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确认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确认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确认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确认公开方式	事项责任单位	事项责任领导(姓名及职务)	领导联系电话	事项责任科室(机构)	事项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层级	执法依据	
22	建设工程管理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3	建设工程管理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其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其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其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其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其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其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4	建设工程管理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投标人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或强制要求中标人垫资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确认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确认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确认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确认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确认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确认公开方式	事项责任单位	事项责任领导(姓名及职务)	领导联系电话	事项责任科室(机构)	事项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层级	执法依据						
25	建设工程管理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较为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26	建设工程管理	招投标活动中《招标投标法》规定中标无效情形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四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违反本法规定，中标无效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中标条件从其余投标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依照本法重新进行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		
27	建设工程管理	招标人将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确认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确认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确认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确认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确认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确认公开方式	事项责任单位	事项责任领导(姓名及职务)	领导联系电话	事项责任科室(机构)	事项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层级	执法依据
28	建设工程管理	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9	建设工程管理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0	建设工程管理	投标人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31	建设工程管理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公开事项		确认二级事项项	公开内容	确认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确认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确认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确认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确认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确认公开方式	事项责任单位	事项责任领导(姓名及职务)	领导联系电话	事项责任科室(机构)	事项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层级		执法依据									
32	建设工程管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处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33	建设工程管理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34	建设工程管理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5	建设工程管理	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招标业务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招标业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一定期限内从事招标业务；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招标职业资格。”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确认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确认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确认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确认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确认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确认公开方式	事项责任单位	事项责任领导(姓名及职务)	领导联系电话	事项责任科室(机构)	事项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层级	执法依据
36	建设工程管理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以及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一条：“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二）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三）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37	建设工程管理	招标人不按定期限确定中标人的，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改变中标结果的，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序号	公开事项		确认二级事项项	公开内容	确认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确认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确认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确认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确认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确认公开方式	事项责任单位	事项责任领导(姓名及职务)	领导联系电话	事项责任科室(机构)	事项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层级		执法依据									
38	建设工程管理	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评标专家档案或对评标专家档案作虚假记载的；以管理为名，非法干预评标专家的评标活动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9	建设工程管理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40	建设工程管理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它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它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1	建设工程管理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2	建设工程管理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序号	公开事项		确认二级事项项	公开内容	确认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确认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确认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确认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确认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确认公开方式	事项责任单位	事项责任单位负责人(姓名及职务)	领导联系电话	事项责任科室(机构)	事项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层级	执法依据												
43	建设工程管理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4	建设工程管理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45	建设工程管理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公开事项		确认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确认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确认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确认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确认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确认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确认公开方式	事项责任单位	事项责任领导(姓名及职务)	领导联系电话	事项责任科室(机构)	事项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层级	执法依据										
46	建设工程管理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部门规章】《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47	建设工程管理	建设单位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部门规章】《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8	建设工程管理	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部门规章】《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应当修改设计。未进行修改的，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年内，累计3项工程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公开事项		确认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确认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确认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确认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确认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确认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确认公开方式	事项责任单位	事项责任领导(姓名及职务)	领导联系电话	事项责任科室(机构)	事项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层级	执法依据			
49	建设工程管理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部门规章】1、《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民用建筑节能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整改所发生的工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标准要求的设计进行施工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50	建设工程管理	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部门规章】《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51	建设工程管理	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部门规章】《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序号	公开事项		确认二级事项项	公开内容	确认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确认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确认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确认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确认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确认公开方式	事项责任单位	事项责任领导(姓名及职务)	领导联系电话	事项责任科室(机构)	事项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层级	执法依据
52	建设工程管理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部门规章】《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53	建设工程管理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八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54	建设工程管理	对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采用虚假证明文件骗取施工许可证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条：“发证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施工条件的建筑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不得继续从事施工许可管理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于符合条件、证明文件齐全有效的建筑工程，发证机关在规定时间内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单位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55	建设工程管理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本办法中的罚款，法律、法规有幅度规定的从其规定。无幅度规定的，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56	建设工程管理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公开事项		确认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确认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确认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确认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确认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确认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确认公开方式	事项责任单位	事项责任领导(姓名及职务)	领导联系电话	事项责任科室(机构)	事项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层级		执法依据									
57	建设工程管理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8	建设工程管理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八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59	建设工程管理	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建筑经营活动；不按照设计文件、技术标准、规范、规程施工，或偷工减料、粗制滥造、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设备及构配件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指定承包单位或者强揽工程业务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和工程设计要求的建筑材料、设备及建筑构配件，转包或者违反规定分包工程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转包或者违反规定分包工程，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60	建设工程管理	应招标而未招标发包的；擅自从事建筑经营活动的；伪造、涂改、买卖、出借、借用资质证书或设计图签、图章、执业证章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必须实行监理的工程未实行监理的；（二）应招标而未招标发包的；（三）肢解发包工程的；（四）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擅自从事建筑经营活动的；（五）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的；（六）伪造、涂改、买卖、出借、借用资质证书或设计图签、图章、执业证章的；（七）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建筑经营活动的；（八）施工生产无安全措施、缺少安全防护设施，严重违章危及人身安全的；（九）转让监理业务的；（十）在中介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确认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确认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确认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确认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确认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确认公开方式	事项责任单位	事项责任领导(姓名及职务)	领导联系电话	事项责任科室(机构)	事项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层级		执法依据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61	建设工程管理	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按照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建设工程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责令限期改正，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二）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三）伪造、涂改、买卖、出借《建设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或设计图签的。”				
62	建设工程管理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资质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格及超越其资质等级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建设工程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资质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格及超越其资质等级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检测，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63	建设工程管理	对依法必须实行监理的工程不委托监理单位实施监理、随意提高或降低监理取费标准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河南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规定》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规定》第三十条：“业主违反本规定，对依法必须实行监理的工程不委托监理单位实施监理、随意提高或降低监理取费标准的，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64	建设工程管理	监理单位超越资质等级或监理范围从事工程监理业务；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等级证书》和《执业许可证》；不按照工程监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履行监理职责或在监理业务中弄虚作假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河南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规定》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监理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超越资质等级或监理范围从事工程监理业务的；（二）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等级证书》和《执业许可证》的；（三）不按照工程监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履行监理职责或在监理业务中弄虚作假的；（四）转让监理业务的；（五）与业主或承包方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65	建设工程管理	建筑施工企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规定，对建筑安全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公开事项		确认二级事项项	公开内容	确认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确认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确认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确认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确认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确认公开方式	事项责任单位	事项责任领导(姓名及职务)	领导联系电话	事项责任科室(机构)	事项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层级		执法依据									
66	建设工程管理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二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7	建设工程管理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三条：“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8	建设工程管理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69	建设工程管理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序号	公开事项		确认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确认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确认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确认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确认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确认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确认公开方式	事项责任单位	事项责任领导(姓名及职务)	领导联系电话	事项责任科室(机构)	事项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层级	执法依据	
70	建设工程管理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71	建设工程管理	违反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2	建设工程管理	违反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确认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确认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确认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确认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确认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确认公开方式	事项责任单位	事项责任领导(姓名及职务)	领导联系电话	事项责任科室(机构)	事项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层级		执法依据													
73	建设工程管理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74	建设工程管理	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序号	公开事项		确认二级事项项	公开内容	确认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确认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确认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确认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确认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确认公开方式	事项责任单位	事项责任领导(姓名及职务)	领导联系电话	事项责任科室(机构)	事项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层级		执法依据									
75	建设工程管理	违反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6	建设工程管理	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公开事项		确认二级事项项	公开内容	确认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确认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确认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确认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确认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确认公开方式	事项责任单位	事项责任领导(姓名及职务)	领导联系电话	事项责任科室(机构)	事项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层级	执法依据										
77	建设工程管理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78	建设工程管理	违反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规定的行为，														
79	建设工程管理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规定》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确认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确认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确认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确认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确认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确认公开方式	事项责任单位	事项责任领导(姓名及职务)	领导联系电话	事项责任科室(机构)	事项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层级		执法依据													
80	建设工程管理	安装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规定》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81	建设工程管理	使用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擅自将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规定》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82	建设工程管理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规定》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83	建设工程管理	监理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规定》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公开事项		确认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确认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确认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确认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确认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确认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确认公开方式	事项责任单位	事项责任领导(姓名及职务)	领导联系电话	事项责任科室(机构)	事项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层级	执法依据										
84	建设工程管理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85	建设工程管理	未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或报送资料不实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七条：“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86	建设工程管理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7	建设工程管理	查处设计单位未按照城乡规划或者规划条件进行设计的行为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七十四条：“设计单位未按照城乡规划或者规划条件进行设计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行业标准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序号	公开事项		确认二级事项项	公开内容	确认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确认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确认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确认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确认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确认公开方式	事项责任单位	事项责任领导(姓名及职务)	领导联系电话	事项责任科室(机构)	事项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层级		执法依据									
88	房地 产管 理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9	房地 产管 理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90	房地 产管 理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在商品房现售前未按照规定将项目手册及权属文件备案；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的费用；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 (二) 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 (三) 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 (四) 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 (五) 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 (六) 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													
91	房地 产管 理	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部门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3万元罚款。”													

序号	公开事项		确认二级事项项	公开内容	确认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确认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确认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确认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确认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确认公开方式	事项责任单位	事项责任领导(姓名及职务)	领导联系电话	事项责任科室(机构)	事项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层级		执法依据									
92	房地产管理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93	房地产管理	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部门规章】《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94	房地产管理	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和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部门规章】《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和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		
95	房地产管理	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建设部令第14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七项：“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		
96	房地产管理	房地产估价报告未由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并有至少2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建设部令第14号修正）第三十二条：“房地产估价报告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并有至少2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第五十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		

序号	公开事项		确认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确认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确认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确认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确认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确认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确认公开方式	事项责任单位	事项责任领导(姓名及职务)	领导联系电话	事项责任科室(机构)	事项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层级		执法依据									
97	房地产管理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建设部令第14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建设部令第14号修正）第二十九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98	房地产管理	房地产估价机构对房地产估价业务未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建设部令第14号修正）第二十六条：“房地产估价业务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房地产估价师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第五十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		
99	房地产管理	分支机构未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并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建设部令第14号修正）第二十一条：“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名称采用“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名+分公司（分所）”的形式； (二)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3年以上并无不良执业记录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三)在分支机构所在地有3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四)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 (五)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注册于分支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计入设立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		
100	房地产管理	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二十一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序号	公开事项		确认二级事项项	公开内容	确认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确认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确认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确认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确认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确认公开方式	事项责任单位	事项责任领导(姓名及职务)	领导联系电话	事项责任科室(机构)	事项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层级		执法依据									
101	房地 产管理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县级	【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02	房地 产管理	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县级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							
103	房地 产管理	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县级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九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九）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第二十五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或者与房地产开发经营单位							
104	房地 产管理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县级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第二十五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或者与房地产开发经营单位							

序号	公开事项		确认二级事项项	公开内容	确认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确认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确认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确认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确认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确认公开方式	事项责任单位	事项责任领导(姓名及职务)	领导联系电话	事项责任科室(机构)	事项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层级		执法依据										
105	房地产管理	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主动	依申请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领导联系电话	事项责任科室(机构)	事项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县级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 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
106	房地产管理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主动	依申请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领导联系电话	事项责任科室(机构)	事项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县级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07	房地产管理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主动	依申请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领导联系电话	事项责任科室(机构)	事项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县级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第二十四条：“房地产交易当事人约定由房地产经纪机构代收代付交易资金的，应当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划转交易资金。交易资金的划转应当经过房地产交易资金支付方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签字和盖章。”
108	房地产管理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主动	依申请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领导联系电话	事项责任科室(机构)	事项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县级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预售行为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确认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确认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确认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确认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确认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确认公开方式	事项责任单位	事项责任领导(姓名及职务)	领导联系电话	事项责任科室(机构)	事项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层级		执法依据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109	房地产管理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已预售、销售的商品房进行抵押；将已抵押的商品房进行预售、销售，未书面告知抵押权人和买受人，并未将预售、销售所得款项用于提前清偿该房的抵押债务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已经抵押的商品房进行预售、销售，必须书面告知抵押权人和买受人，并将预售、销售所得款项用于提前清偿该房的抵押债务，解除抵押。已经预售、销售的商品房不得进行抵押。”、第四十一条：“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其销售行为无效，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已收款额及利息，按已收款额的百分之一给买受人补偿，并处以已收款额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抵押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10	房地产管理	房地产开发企业擅自改变房地产开发项目中涉及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的内容，侵害买受人利益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擅自改变房地产开发项目中涉及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的内容，侵害买受人利益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给予买受人以经济补偿。”										
111	房地产管理	弄虚作假、私下交易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河南省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弄虚作假、私下交易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处以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并依法追究当事者的法律责任。”										
112	房地产管理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第三十三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的，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										
113	房地产管理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确认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确认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确认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确认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确认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确认公开方式	事项责任单位	事项责任领导(姓名及职务)	领导联系电话	事项责任科室(机构)	事项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层级	执法依据
114	房地产管理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第三十五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5	房地产管理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16	房地产管理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有签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六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五）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七）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八）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九）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十）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十一）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十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序号	公开事项		确认二级事项项	公开内容	确认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确认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确认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确认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确认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确认公开方式	事项责任单位	事项责任领导(姓名及职务)	领导联系电话	事项责任科室(机构)	事项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层级	执法依据										
117	房地产管理	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118	房地产管理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逾期不移交有关资料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物业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部门规章】《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19	房地产管理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物业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部门规章】《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20	房地产管理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物业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部门规章】《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1	房地产管理	违反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物业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部门规章】《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序号	公开事项		确认二级事项项	公开内容	确认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确认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确认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确认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确认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确认公开方式	事项责任单位	事项责任领导(姓名及职务)	领导联系电话	事项责任科室(机构)	事项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层级		执法依据									
122	房地产管理	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物业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主动	依申请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领导联系电话	事项责任科室(机构)	事项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县级	【部门规章】《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3	房地产管理	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物业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主动	依申请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领导联系电话	事项责任科室(机构)	事项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县级	【部门规章】《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应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124	房地产管理	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物业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主动	依申请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领导联系电话	事项责任科室(机构)	事项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县级	【部门规章】《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125	房地产管理	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物业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主动	依申请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领导联系电话	事项责任科室(机构)	事项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县级	【部门规章】《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应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公开事项		确认二级事项项	公开内容	确认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确认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确认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确认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确认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确认公开方式	事项责任单位	事项责任领导(姓名及职务)	领导联系电话	事项责任科室(机构)	事项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层级		执法依据									
126	房地 产管理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部门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40号）第十四条：“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27	房地 产管理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交存首期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的，将房屋交付购买人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部门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购买人。”、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128	房地 产管理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一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29	房地 产管理	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部门规章】《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一）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二）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三）房产面积测算失误的，造成重大损失的。”					
130	环境 保护	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公开事项		确认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确认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确认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确认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确认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确认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确认公开方式	事项责任单位	事项责任领导(姓名及职务)	领导联系电话	事项责任科室(机构)	事项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层级	执法依据										
131	环境保护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132	环境保护	对施工单位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序号	公开事项		确认二级事项项	公开内容	确认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确认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确认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确认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确认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确认公开方式	事项责任单位	事项责任领导(姓名及职务)	领导联系电话	事项责任科室(机构)	事项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层级	执法依据	
133	园林绿化管理	擅自占用绿地或改变绿地用途的；擅自拆除绿篱、花坛、草坪的；临时占用绿地期满后，未按定期限恢复绿地的；擅自修剪行道树的；损伤、砍伐或者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擅自砍伐、移植行道树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大树的；擅自砍伐、移植其他树木和损伤致死行道树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刘雪挺	0371-64569916			县级	【地方性法规】《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四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上街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一）擅自占用绿地或改变绿地用途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二）擅自拆除绿篱、花坛、草坪的，责令限期恢复，并处以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三）临时占用绿地期满后，未按定期限恢复绿地的，从逾期之日起，按每日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处以罚款；（四）擅自修剪行道树的，处以每株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五）损伤、砍伐或者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处以每株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六）擅自砍伐、移植行道树和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大树的，处以每株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擅自砍伐、移植其他树木和损伤致死行道树的，处以每株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34	园林绿化管理	新建、改建居住区、单位庭院建设工程项目不符合绿地指标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刘雪挺	0371-64569916			县级	【地方性法规】《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十一条：“下列建设工程项目的绿地指标按照以下规定执行：（一）居住区（含居住区、居住小区、居住组团）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三十，其中集中绿地面积应当占总用地面积的百分之十以上；（二）单位庭院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三十，其中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休（疗）养院（所）、机关团体、公共文化设施等单位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五；交通枢纽、仓储、商业中心等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三）园林景观路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四十；红线宽度（包括绿化带）大于五十米的道路，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三十；红线宽度在四十米以上五十米以下的道路，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红线宽度小于四十米的道路，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二十；			

序号	公开事项		确认二级事项项	公开内容	确认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确认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确认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确认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确认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确认公开方式	事项责任单位	事项责任领导(姓名及职务)	领导联系电话	事项责任科室(机构)	事项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层级		执法依据									
135	园林绿化管理	建设单位未按要求对绿地平面图进行公示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刘雪挺	0371-64569916				县级	【地方性法规】《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未按要求对绿地平面图进行公示的，由市、县（市）、上街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罚款。”									
136	园林绿化管理	对损坏园林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刘雪挺	0371-64569916				县级	【地方性法规】《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上街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第（八）项、第（九）项规定之一的，可以处以每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二）									
137	园林绿化管理	在绿地内擅自设置广告、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刘雪挺	0371-64569916				县级	【地方性法规】《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项：“禁止下列行为：（四）在绿地内擅自设置广告、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138	园林绿化管理	绿地养护责任单位因未履行养护责任或者养护不当造成绿地严重损害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刘雪挺	0371-64569916				县级	【地方性法规】《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四十八条：“绿地养护责任单位因未履行养护责任或者养护不当造成绿地严重损害的，由市、县（市）、上街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损害绿地面积处以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139	园林绿化管理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监理或者施工单位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承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监理、施工业务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刘雪挺	0371-64569916				县级	【地方性法规】《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四十九条：“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监理或者施工单位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承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监理、施工业务的，由市或者县（市）、上街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监理或者施工，限期改正，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公开事项		确认二级事项项	公开内容	确认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确认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确认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确认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确认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确认公开方式	事项责任单位	事项责任领导(姓名及职务)	领导联系电话	事项责任科室(机构)	事项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层级	执法依据	
140	环境保护	社会生活噪声污染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其经营管理者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其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措施，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141	环境保护	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张鹏杰	0371-64569916	油烟中队	孙维正	6E+07	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142	环境保护	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禁止露天焚烧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非法焚烧电子废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							
143	环境保护	燃放烟花爆竹污染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的管理，根据实际需要规定烟花爆竹禁售、禁放或者限售、限放的区域和时段，减少烟花爆竹燃放污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和时段内燃放烟花爆竹。”							

序号	公开事项		确认二级事项项	公开内容	确认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确认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确认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确认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确认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确认公开方式	事项责任单位	事项责任领导(姓名及职务)	领导联系电话	事项责任科室(机构)	事项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层级	执法依据										
144	环境保护	建筑施工扬尘污染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李斌	0371-64569916	控尘中队	李俊峰	6E+07	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145	水务管理	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146	水务管理	对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建设者承担。”										
147	市场监管	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张鹏杰	0371-64569916			县级	【地方性法规】《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地下通道、人行天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										
148	工程建设管理	对中心城区范围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序号	公开事项		确认二级事项项	公开内容	确认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确认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确认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确认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确认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确认公开方式	事项责任单位	事项责任领导(姓名及职务)	领导联系电话	事项责任科室(机构)	事项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层级		执法依据									
149	工程建设管理	对中心城区范围内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张鹏杰	0371-64569916	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150	市容市貌	对中心城区范围内在主要道路和重点地区公共场所上空新建架空管线设施的，及未及时清除影响市容的废弃杆、管、箱、井等设施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张鹏杰	0371-64569916	县级	【地方性法规】《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第十五条规定，在主要道路和重点地区公共场所上空新建架空管线设施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未及时清除影响市容的废弃杆、管、箱、井等设施的，处以一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51	市容市貌	对户外广告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出现污浊、锈蚀、损毁、变形等情况，未恢复完好，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郑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张鹏杰	0371-64569916	县级	【地方性法规】《郑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户外广告和招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设置人应当及时修复、更换或者停止使用： (一)设施破损、倾斜的； (二)画面污损、褪色、字体残缺的； (三)光电显示类户外广告和招牌出现断亮、残损的； (四)存在其他安全隐患或者影响城市容貌的。”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52	市容市貌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事项设置户外广告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郑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张鹏杰	0371-64569916	县级	【地方性法规】《郑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未经行政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户外广告”。、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设置户外广告，或者户外广告设置期限届满不自行拆除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组织清理。”												

序号	公开事项		确认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确认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确认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确认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确认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确认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确认公开方式	事项责任单位	事项责任领导(姓名及职务)	领导联系电话	事项责任科室(机构)	事项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层级	执法依据										
153	市容市貌	对在城市道路、广场、立交桥、临街建(构)筑物、公用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张贴标语、宣传品及小广告等影响市容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张鹏杰	0371-64569916				县级	【地方性法规】《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三）项规定的，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十九条第（四）、（五）项规定的，对单位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六）项规定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54	市容市貌	对设置门头牌匾、电子显示屏、城市景观灯、灯饰、商业橱窗、招贴栏、报栏、画廊、标示牌等，与城市街景不相协调，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张鹏杰	0371-64569916				县级	【地方性法规】《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影响市容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拆除。逾期未改正或者未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55	市容市貌	对在广场、立交桥及沿街设置招贴栏、报栏、画廊、标示牌或者悬挂非广告类宣传品的，不符合城市规划和容貌标准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张鹏杰	0371-64569916				县级	【地方性法规】《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影响市容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拆除。逾期未改正或者未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56	市容市貌	对在沿街墙面、墙体上直接书写店名、单位名称、经营商品种类等文字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张鹏杰	0371-64569916				县级	【地方性法规】《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三）项规定的，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十九条第（四）、（五）项规定的，对单位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六）项规定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序号	公开事项		确认二级事项项	公开内容	确认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确认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确认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确认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确认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确认公开方式	事项责任单位	事项责任领导(姓名及职务)	领导联系电话	事项责任科室(机构)	事项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层级	执法依据
157	市容市貌	对在临街建(构)筑物的外立面、房顶、阳台、平台、外走廊,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张鹏杰	0371-64569916	县级	【地方性法规】《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三)项规定的,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十九条第(四)、(五)项规定的,对单位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六)项规定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58	市容市貌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临街建(构)筑物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张鹏杰	0371-64569916	县级	【地方性法规】《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临街建(构)筑物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责令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159	市容市貌	对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举办节日庆典、商业宣传、文化娱乐等活动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张鹏杰	0371-64569916	县级	【地方性法规】《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五)违反第十九条规定,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举办节日庆典、商业宣传、文化娱乐等活动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60	市容市貌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等公共场所从事生产、加工、修理、摆摊设点等经营活动的;经批准临时占用街巷及其他场所设摊经营,未保持周围市容环境卫生整洁的;道路两侧商场、商店、饭店等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物品或者进行其他经营活动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张鹏杰	0371-64569916	县级	【地方性法规】《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四)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序号	公开事项		确认二级事项项	公开内容	确认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确认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确认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确认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确认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确认公开方式	事项责任单位	事项责任领导(姓名及职务)	领导联系电话	事项责任科室(机构)	事项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层级	执法依据												
161	市容市貌	对擅自街道及其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张鹏杰	0371-64569916	县级	【地方性法规】《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违反第十六条规定，擅自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地上堆放物料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擅自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施工场地的临街面未按规定设置不透视的围挡并保持整洁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62	市容市貌	对施工场地的临街面未按规定设置不透视的围挡并保持整洁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张鹏杰	0371-64569916	县级	【地方性法规】《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违反第十六条规定，擅自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地上堆放物料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擅自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施工场地的临街面未按规定设置不透视的围挡并保持整洁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63	市场监管	对中心城区范围内市场以外无照经营行为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	【部门规章】《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64	环境保护	对建成区内露天烧烤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张鹏杰	0371-64569916	县级	【地方性法规】《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 禁止在城市建成区内露天烧烤食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划定的特定场地除外。在划定的特定场地内露天烧烤食品，应当使用油烟净化装置，并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															

序号	公开事项		确认二级事项项	公开内容	确认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确认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确认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确认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确认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确认公开方式	事项责任单位	事项责任领导(姓名及职务)	领导联系电话	事项责任科室(机构)	事项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执法依据											
165	环境卫生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康会锋	0371-64569916	固体废弃物处置管理科	费建涛	64351069	县级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住建部令157号）第38条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166	环境卫生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张鹏杰	0371-64569916	环卫处	雷志超	037164351545	县级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一条：在市区运行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保持外型完好、整洁。货运车辆运输的液体、散装货物，应当密封、包扎、覆盖，不得泄露、遗撒。市内车辆清洗站(点)，应有专门清洗场地和沉淀(沙)设施，不得在街道两侧随地冲洗车辆。									
167	环境卫生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康会锋	0371-64569916	固体废弃物处置管理科	费建涛	64351069	县级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三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68	环境卫生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康会锋	0371-64569916	固体废弃物处置管理科	费建涛	64351069	县级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169	环境卫生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I康会锋	0371-64569916	固体废弃物处置管理科	费建涛	64351069	县级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公开事项		确认二级事项项	公开内容	确认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确认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确认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确认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确认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确认公开方式	事项责任单位	事项责任领导(姓名及职务)	领导联系电话	事项责任科室(机构)	事项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层级		执法依据									
170	环境卫生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I康会锋	0371-64569916	固体废弃物处置管理科	费建涛	64351069	县级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二条：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71	环境卫生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I康会锋	0371-64569916	固体废弃物处置管理科	费建涛	64351069	县级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四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72	环境卫生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I康会锋	0371-64569916	固体废弃物处置管理科	费建涛	64351069	县级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									
173	城镇燃气	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聂燚辉	0371-64569916	公用事业管理科	刘松朝	64565088	县级	【部门规章】《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二）例未按期改正的。”									
174	城镇燃气	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聂燚辉	0371-64569916	公用事业管理科	刘松朝	64565088	县级	【部门规章】《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依照国家有关气瓶安全监察的规定进行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的。”									

序号	公开事项		确认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确认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确认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确认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确认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确认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确认公开方式	事项责任单位	事项责任领导(姓名及职务)	领导联系电话	事项责任科室(机构)	事项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层级	执法依据	
175	城镇燃气	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聂燚辉	0371-64569916	公用事业管理科	刘松朝	64565088	县级	【部门规章】《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依照国家有关气瓶安全监察的规定进行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依照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176	城镇燃气	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聂燚辉	0371-64569916	公用事业管理科	刘松朝	64565088	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经营者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经营者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销售伪劣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7	城镇燃气	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聂燚辉	0371-64569916	公用事业管理科	刘松朝	64565088	县级	【部门规章】《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公开事项		确认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确认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确认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确认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确认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确认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确认公开方式	事项责任单位	事项责任领导(姓名及职务)	领导联系电话	事项责任科室(机构)	事项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层级	执法依据						
178	城镇燃气	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聂燚辉	0371-64569916	公用事业管理科	刘松朝	64565088	县级	【部门规章】《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179	城镇燃气	盗用燃气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聂燚辉	0371-64569916	公用事业管理科	刘松朝	64565088	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一）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的；”													
180	城镇燃气	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的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聂燚辉	0371-64569916	公用事业管理科	刘松朝	64565088	县级	【部门规章】《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 （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 （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的													

序号	公开事项		确认二级事项项	公开内容	确认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确认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确认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确认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确认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确认公开方式	事项责任单位	事项责任领导(姓名及职务)	领导联系电话	事项责任科室(机构)	事项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层级		执法依据							
181	城镇燃气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聂燚辉	0371-64569916	公用事业管理科	刘松朝	64565088	县级	【部门规章】《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182	城镇燃气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聂燚辉	0371-64569916	公用事业管理科	刘松朝	64565088	县级	【部门规章】《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3	城镇燃气	燃气经营企业分立、合并、中止经营，或者燃气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内容发生变更，燃气经营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报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聂燚辉	0371-64569916	公用事业管理科	刘松朝	64565088	县级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燃气经营企业分立、合并、中止经营，或者燃气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内容发生变更，燃气经营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报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相关手续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84	城镇燃气	对超过检验期限、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改装的气瓶进行灌装；用贮罐、槽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在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场地存放已充装气瓶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聂燚辉	0371-64569916	公用事业管理科	刘松朝	64565088	县级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瓶装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对超过检验期限、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改装的气瓶进行灌装；（二）用贮罐、槽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三）在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场地存放已充装气瓶；（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序号	公开事项		确认二级事项项	公开内容	确认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确认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确认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确认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确认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确认公开方式	事项责任单位	事项责任领导(姓名及职务)	领导联系电话	事项责任科室(机构)	事项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层级		执法依据									
185	城镇燃气	向未经使用登记、与使用登记证不一致的车用气瓶加气或者向车用气瓶以外的其他气瓶或者装置加气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聂燚辉	0371-64569916	公用事业管理科	刘松朝	64565088	县级	【地方性规章】《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向未经使用登记、与使用登记证不一致的车用气瓶加气或者向车用气瓶以外的其他气瓶或者装置加气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3万元以下罚款。”									
186	市政设施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质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行为；对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行为；对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行为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刘雪挺	0371-64569916	市政处	王学平	64312319	县级	【部门规章】《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质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质证书：（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质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187	市政设施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行为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刘雪挺	0371-64569916	市政处	王学平	64312319	县级	【部门规章】《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城市道路施工，实行工程质量监督制度。、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序号	公开事项		确认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确认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确认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确认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确认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确认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确认公开方式	事项责任单位	事项责任领导(姓名及职务)	领导联系电话	事项责任科室(机构)	事项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层级	执法依据																	
188	市政设施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手续；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行为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刘雪挺	0371-64569916	市政处	王学平	64312319	县级	【部门规章】《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第四十二条；《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市政设施的施工、养护、维修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二）未按规定进行养护、维修或者养护、维修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的；（三）超限车辆未按规定办理手续而通行的；（四）有本办法第十九条所列行为之一的；（五）未经批准擅自迁建、改建城市道路、排水、照明等设施的；（六）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擅自向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或超标排放废水的。													
189	市政设施	对未按规定进行养护、维修或者养护、维修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超限车辆未按规定办理手续而通行；未经批准擅自迁建、改建城市道路、排水、照明等设施；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擅自向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或超标排放废水行为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刘雪挺	0371-64569916	市政处	王学平	64312319	县级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市政设施的施工、养护、维修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二）未按规定进行养护、维修或者养护、维修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的；（三）超限车辆未按规定办理手续而通行的；（四）有本办法第十九条所列行为之一的；（五）未经批准擅自迁建、改建城市道路、排水、照明等设施的；（六）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擅自向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或超标排放废水的。														

序号	公开事项		确认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确认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确认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确认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确认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确认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确认公开方式	事项责任单位	事项责任领导(姓名及职务)	领导联系电话	事项责任科室(机构)	事项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层级	执法依据											
190	市政设施	对挖掘、堵塞、填埋、腐蚀等损害城市排水设施；占压各种窨井、通道口，阻塞排水管道、沟渠及出水口；其他地下管线穿通排水管道、检查井和雨水井；已经采取分流制排水系统，将雨水管和污水管混接行为；当街排放生活污水；在桥涵设施管理范围内修建影响桥涵功能与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及从事爆破、挖掘等有碍桥涵安全的作业；私自接用路灯电源，损坏、偷盗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行为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河南省市政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刘雪挺	0371-64569916	市政处	王学平	64312319	县级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市政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在市政设施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挖掘、堵塞、填埋、腐蚀等损害城市排水设施的；（二）占压各种窨井、通道口，阻塞排水管道、沟渠及出水口的；（三）其他地下管线穿通排水管道、检查井和雨水井的；（四）已经采取分流制排水系统，将雨水管和污水管混接的；（五）当街排放生活污水的；（六）在桥涵设施管理范围内修建影响桥涵功能与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及从事爆破、挖掘等有碍桥涵安全的作业的；（七）私自接用路灯电源，损坏、偷盗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八）其他损害、侵占市政设施的行为。”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市政设施的施工、养护、维修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二）未按规定进行养护、维修或者养护、维修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的；（三）超限车辆未按规定办理手续而通行的；（四）有本办法第十九条所列行为之一的；（五）未经批准擅自迁建、改建城市道路、排水、照明等设施的；（六）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擅自向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或超标排放废水的。”										
191	市政设施	对因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挖掘、改动、迁移市政设施；未经批准在市政设施管理范围内新建、改（扩）建各种管线、杆（塔）线、地面设备、建（构）筑物；利用道路、桥涵、杆塔等设施设置标语、广告、悬浮物、安装线路和设备；向城市排水管道加压排放污水；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做临时停车场行为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河南省市政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刘雪挺	0371-64569916	市政处	王学平	64312319	县级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市政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经批准，有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视情节轻重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市政设施造成损坏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条在市政设施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行为，应当报经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一）因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挖掘、改动、迁移市政设施的；（二）新建、改（扩）建各种管线、杆（塔）线、地面设备、建（构）筑物等；（三）利用道路、桥涵、杆塔等设施设置标语、广告、悬浮物、安装线路和设备等；（四）向城市排水管道加压排放污水的；（五）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做临时停车场的。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批准。对批准的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事项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										

序号	公开事项		确认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确认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确认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确认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确认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确认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确认公开方式	事项责任单位	事项责任领导(姓名及职务)	领导联系电话	事项责任科室(机构)	事项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层级		执法依据									
192	市容环境	因市政工程建设等原因经批准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施工单位或者个人未公布施工期限、未及时清理泥土、污物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张鹏杰	0371-64569916	环卫处	雷志超	037164351545	县级	【地方性法规】《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因市政工程建设等原因经批准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施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施工，并设立明显标志，公布施工期限。因维修管道或者清疏排水管道、沟渠等产生的泥土、污物，应当即时清理，保持路面清洁、畅通。									
193	环境卫生	对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塑料袋、口香糖等废弃物；乱丢废电池等实行单独收集的特殊废弃物；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扔动物尸体；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占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冲洗车辆；向花坛、绿化带、窨井扫入、倾倒废弃物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张鹏杰	0371-64569916	环卫处	雷志超	037164351545	县级	【地方性法规】《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塑料袋、口香糖等废弃物；第三项乱丢废电池等实行单独收集的特殊废弃物；第四项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扔动物尸体；第五项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第六项占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冲洗车辆；第七项向花坛、绿化带、窨井扫入、倾倒废弃物；									
194	环境卫生	未按规定存放回收物品或者运离回收站（点）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张鹏杰	0371-64569916	环卫处	雷志超	037164351545	县级	【地方性法规】《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市区内设置的废旧物品临时回收站（点）不得露天存放物品，并保证周围的卫生、整洁，当日回收的物品必须在当日二十时至二十四时内运离回收站（点）。									
195	环境卫生	在市建成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在居民住宅楼房的阳台外和窗外搭建鸽舍，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张鹏杰	0371-64569916	环卫处	雷志超	037164351545	县级	【地方性法规】《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禁止在市建成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须经其所在地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二款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房的阳台外和窗外搭建鸽舍。饲养鸽子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序号	公开事项		确认二级事项项	公开内容	确认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确认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确认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确认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确认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确认公开方式	事项责任单位	事项责任领导(姓名及职务)	领导联系电话	事项责任科室(机构)	事项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层级	执法依据												
196	环境卫生	将建筑垃圾、有毒有害垃圾混入生活垃圾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康会锋	0371-64569916	固体废弃物处理管理科	费建涛	037164351069	县级	【地方性法规】《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生活垃圾应当与建筑垃圾、有毒有害垃圾分类清运。严禁将建筑垃圾、有毒有害垃圾混入生活垃圾。												
197	环境卫生	产生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垃圾处置费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康会锋	0371-64569916	固体废弃物处理管理科	费建涛	037164351069	县级	【地方性法规】《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垃圾处置实行收费制度。收费标准由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制定。												
198	环境卫生	清运垃圾运输时未密封、包扎、覆盖；沿途撒漏；未将垃圾倾倒在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随意倾倒、抛撒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张鹏杰	0371-64569916	环卫处	雷志超	64351545	县级	【地方性法规】《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项不得沿途撒漏；第五项倾倒在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不得随意倾倒、抛撒												
199	环卫设施	环境卫生专业单位未对垃圾收集站（点）和处理场定期灭害消毒，垃圾箱（桶）未加盖（罩），污染环境和蚊蝇滋生；公共厕所未设置明显标志，没有专人管理，未昼夜开放，按时冲刷、清掏，未定期消毒，没有保持内外整洁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张鹏杰	0371-64569916	环卫处	雷志超	64351545	县级	【地方性法规】《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环境卫生专业单位应当对垃圾收集站（点）和处理场定期灭害消毒，垃圾箱（桶）应当加盖（罩），防止污染环境和蚊蝇滋生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公共厕所应当设置明显标志，专人管理，昼夜开放，按时冲刷、清掏，定期消毒，保持内外整洁。												

序号	公开事项		确认二级事项项	公开内容	确认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确认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确认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确认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确认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确认公开方式	事项责任单位	事项责任领导(姓名及职务)	领导联系电话	事项责任科室(机构)	事项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层级	执法依据										
200	环卫设施	从事地区性综合开发建设的，未按照环境卫生设施设置规定和设置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张鹏杰	0371-64569916	环卫处	雷志超	64351545	县级	【地方性法规】《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从事地区性综合开发建设的，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设施设置规定和设置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201	环卫设施	单位和个人侵占、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封闭环境卫生设施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张鹏杰	0371-64569916	环卫处	雷志超	64351545	县级	【地方性法规】《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和擅自拆除、移动、封闭环境卫生设施。因城市建设需要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应当经市、县（市）、上街区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由建设单位按照先建后拆的原则负责重建。原地重建确有困难需要易地建设的，由建设单位按重置价补偿。												
202	生活垃圾分类	单位或个人未按生活垃圾分类要求投放生活垃圾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郑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康会锋	0371-64569916	垃圾分类办	曹洪文	64353329	县级	【地方性法规】《郑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单位或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生活垃圾分类要求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罚款。												
203	生活垃圾分类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按照要求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郑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康会锋	0371-64569916	垃圾分类办	曹洪文	64353329	县级	【地方性法规】《郑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要求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公开事项		确认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确认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确认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确认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确认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确认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确认公开方式	事项责任单位	事项责任领导(姓名及职务)	领导联系电话	事项责任科室(机构)	事项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层级	执法依据										
204	生活垃圾分类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或者路线收集、运输生活垃圾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郑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康会锋	0371-64569916	垃圾分办	曹洪文	64353329	县级	【地方性法规】《郑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或者路线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205	城市养犬管理	对在城市建成区内开办犬类养殖场、交易场所和举办斗犬活动。利用开办动物诊疗机构或者其他动物用品经营活动变相进行犬类交易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郑州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张鹏杰	0371-64569916	环卫处	雷志超	64351545	县级	【地方性法规】《郑州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没收犬只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下二万元以下罚款。												
206	城市养犬管理	对养犬人或者犬只发生变更，未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原注册登记地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对依法办理注册登记的犬只繁殖的新生幼犬，除用于本户老犬更新外，养犬人未在三十日之内自行处理的处罚；对养犬人放弃所饲养犬只或者依法办理注册登记的犬只因自然生长致使体高或者体长超过规定标准的，养犬人未妥善处理，并到原注册登记地办理注销登记。养犬人随意丢弃犬只的处罚；对违反个人携犬出户相关规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郑州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张鹏杰	0371-64569916	环卫处	雷志超	64351545	县级	【地方性法规】《郑州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或者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犬只，并可建议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注销养犬证。养犬户违反本条例规定，被注销养犬证的，在三年内不予办理养犬登记。养犬户违反本条例规定，被注销养犬证的，在三年内不予办理养犬登记。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确认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确认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确认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确认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确认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确认公开方式	事项责任单位	事项责任领导(姓名及职务)	领导联系电话	事项责任科室(机构)	事项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层级		执法依据														
	二级事项																														
207	城市养犬管理	对养犬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所养犬只有狂犬病征兆时，未立即将其送至动物防疫机构留验观察。动物防疫机构对确认为狂犬病的犬只，未立即捕杀，未对犬尸作无害化处理的处罚；对养犬单位或者个人未将犬尸运至城市建设区外深埋，或者密封后委托环境卫生专业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随处遗弃或者混入生活垃圾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郑州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张鹏杰	0371-64569916	环卫处	雷志超	64351545	县级	【地方性法规】《郑州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对养犬单位和个人、动物防疫机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对养犬单位和个人处以三千元罚款。						
208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	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停放影响行人或者车辆正常通行、影响市容环境或者妨碍市政设施的正常运行及维护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郑州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刘雪挺	0371-64569916	市政处	王学平	64312319	县级	【地方性法规】《郑州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2019年6月27日郑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7月26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停放，不得影响行人或者车辆正常通行、影响市容环境或者妨碍市政设施的正常运行及维护。 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情节严重的，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违法停放的自行车搬离现场，并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09	城市照明管理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画、涂污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吕恒	0371-64569916	城市照明管理科	白亚明	64595982	县级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第二十八条第一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画、涂污”						
210	城市照明管理	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吕恒	0371-64569916	城市照明管理科	白亚明	64595982	县级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确认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确认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确认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确认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确认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确认公开方式	事项责任单位	事项责任领导(姓名及职务)	领导联系电话	事项责任科室(机构)	事项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层级	执法依据
211	城市照明管理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吕恒	0371-64569916	城市照明管理科	白亚明	64595982	县级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4号）第二十八条 第三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212	城市照明管理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吕恒	0371-64569916	城市照明管理科	白亚明	64595982	县级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4号）第二十八条 第四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213	城市照明管理	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		√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吕恒	0371-64569916	城市照明管理科	白亚明	64595982	县级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4号）第二十八条 第五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